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_Toc83388324)

[2 规划概述及协调性分析 2](#_Toc83388325)

[2.1 规划方案概述 2](#_Toc83388326)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9](#_Toc83388334)

[3 开发现状分析 11](#_Toc83388335)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1](#_Toc83388336)

[3.2 产业发展与入区企业现状 11](#_Toc83388337)

[3.3 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17](#_Toc83388340)

[4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20](#_Toc83388343)

[5 环境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_Toc83388344)

[5.1 生态保护红线 23](#_Toc83388345)

[5.2 环境质量底线 24](#_Toc83388346)

[5.3 资源利用上线 25](#_Toc83388347)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_Toc83388348)

[6 总体评价结论 28](#_Toc83388351)

# 

# 任务由来

2010年8月，上海、南通两地签订合作协议，携手打造产城融合、生态环保、宜居宜业的现代大型城市综合体，上海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成立。2013年4月，南通市北新城成立，核心区主要涵盖上海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北大街高端商务商贸区、南通科学工业园以及南通综合示范物流园四大功能片区。2016年，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以南通市北新城为载体筹建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7年4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筹建批复（苏政复[2017]27号），批复筹建面积4.2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宁大道，南至普贤路、集贤路、新华路，西至长泰路、北至城北大道。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号），同意设立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要求，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对外开放，提高创新能力，着力打造特色创新集群，着力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智能制造普及率，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努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和示范区。

近年来，南通市北高新区已成为南通市港闸区集聚高新技术企业配套能力最为雄厚的片区，现代物流、商务商贸产业形成规模，电子信息、科技信息服务等产业集群初步显现，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逐步形成。2021年，南通市北高新区管委会拟在《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基础上，对4.23平方公里用地进行规划，综合性、宏观性地把握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来的发展定位、产业导向和总体空间布局，委托南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南通市北高新区发展阶段特征，制定相应的具体行动策略，作为指导南通市北高新区未来20 年内发展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并为下一层次的其他各类规划编制提供依据。本次规划总面积4.2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宁大道，南至普贤路、集贤路、新华路，西至长泰路、北至城北大道。规划形成先进制造业、生态性服务业和研发基地三个产业板块，进行各有侧重的产业发展，其中先进制造业板块主导发展生命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船舶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拟通过分析区域规划范围内的现有环境问题，从区域环境管理的要求出发，提出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建议，为规划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促进区域产业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规划概述及协调性分析

## 规划方案概述

**2.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通宁大道，南至普贤路、集贤路、新华路，西至长泰路、北至城北大道，规划总面积为4.23km2。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

**2.1.2 发展目标**

将南通市北高新区打造成为一个产业、商贸、居住等各类城市功能有机融合，体现城市发展新理念、新模式，在南通地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城市发展样板区域。

其中，产业板块将承载上海地区先进产业向南通地区的延伸，形成集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产业研发的高科技产业园，成为南通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商贸板块成为南通市的重要公共活动中心之一和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活力之都；居住板块形成南通北部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宜居社区。

**2.1.3 产业定位**

产、学、研联合发展，产业研究与规划布局结合，以产业带动科技城整体发展。规划在北侧产业片区内分为**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研发基地**三个产业板块，进行各有侧重的产业发展。

**先进制造业板块**：结合南通市产业发展特色、科技城基地特点和发展设想，先进制造业板块以“3+1”重点产业体系为主：一是以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和车路协同为主链方向的**汽车电子产业**；二是以IC 设计、封测和新型半导体基材为主链方向的**集成电路产业**；三是以新药研发、创新型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基因检测、体外诊断、特需食药为主链方向的**生命大健康产业**；以及以智能算法和大数据为底层技术的**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产业**，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崇川区制造业升级。

**生产性服务业板块：**大力发展为制造业服务的商务服务，吸引区域内（江苏省及南通市）龙头企业总部、上海外移先进制造业和西侧宝钢服务外包等相关企业，在该板块形成区域总部经济。同时发展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通过引入软件、数据中心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外包，创建为产业发展配套服务的不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市北高新区及周边产业发展。

**产业研发基地板块：**引入上海知名高校的相关专业或学院，创建产业研发基地，强化研发设计功能，将科技研发成果和先进制造业相结合，资源共享，推动制造技术不断向高加工化和高技术化方向发展，使市北高新区保持产业的先进性和技术的先进性，以科技和品牌带动市北高新区产业发展。

**2.1.4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423.04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399.54公顷，非建设用地23.50公顷，详见表2.1-1和图2.1-1。

**表2.1-1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 **序号** | **用地代号** | **用地性质** |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 **比例（%）** |
| --- | --- | --- | --- | --- |
| 1 | R | 居住用地 | 120.16 | 28.40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6.24 | 3.84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68 | 0.16 |
| 4 | M | 一类工业用地 | 131.23 | 31.02 |
| 5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80.11 | 18.94 |
| 6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2.47 | 0.58 |
| 7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48.65 | 11.50 |
| **合计** | | **城市建设用地** | 399.54 | 94.44 |
| 8 | E | 水域 | 23.50 | 5.56 |
| **总计** | | **规划总用地** | 423.04 | 100 |

**2.1.5 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燃气工程等规划，具体见表2.1-2。

**表2.1-2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位置** | **规划规模** | **性质** |
| --- | --- | --- | --- | --- |
| 给水 | 狼山水厂 | 区外 | 80万 m3/d | 已建60万m3/d，拟建20万m3/d |
| 崇海水厂 | 区外 | 80万 m3/d | 已建 |
| 洪港水厂 | 区外 | 60万 m3/d | 已建 |
| 排水 | 东港污水处理厂 | 区外 | 15万 m3/d | 已建 |
| 长泰路泵站 | 区内 | 2.5万 m3/d | 已建 |
| 供电 | 变电站 | 区外 | 110KV规划变电站3座 | 规划拟建 |
| 燃气 | “西气东输”天然气 | 区外 | 一座高中压调压站 | 规划拟建 |

**2.1.5.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园区供水普及率达100%，园区用水由狼山水厂、崇海水厂和洪港水厂联合供给，水源为长江。

规划供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增加供水安全性。横向主要道路给水干管沿幸余路、新华路、市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500毫米；纵向主要道路给水干管沿科润路、科达路、集贤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

**2.1.5.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排放。

（1）污水工程

根据《南通市城市排水规划》，园区规划范围内污水达接管标准后，利用污水提升泵站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规划区内污水管道沿幸余路、集贤路、青灵路、普贤路等道路敷设，管道敷设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管径为DN400-DN600。设污水提升泵站1座，位于长泰路与城北大道交叉口，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

（2）雨水工程

依据市北河、酒厂河、永福河、王家桥港等水系作为排水边界，规划区内雨水就近、分散排入附近的河流、水体中。雨水管渠沿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兼顾道路两侧地块排水，为将来的开发利用，预留雨水排放通道。规划雨水管道的管径主要在d400～d1400 毫米之间。远期，规划区实现雨水管道全覆盖。

**2.1.5.3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在区域西北部新建1 座110KV 规划变电站一，最终容量3×100MVA，站址位于幸余路北、长泰路东，采用110KV 户内变，用地面积0.50公顷。变压等级为110KV/10KV，近期考虑先上两台主变。

远期规划区内新建2座110KV 变电站，分别位于幸余路南、平宁路西以及城北大道以南、集贤路以东，变压等级为110KV/10KV，占地0.53 公顷，为全户内变。规划最终规模为三台80MVA 主变。以上3 座变电所已能满足规划区的供电需求。

区域内现状 35KV 及以上高压线路计划全部迁移。其中220KV 通三I\_II 线及220KV 闸钢I\_II 线规划分别迁移至城北大道北侧和南侧，均为双回同杆，局部双回220KV 与规划双回110KV 四回同杆，采用架空敷设。现状35KV 河热线规划迁移至长泰路以西架空敷设至热电厂。

规划由区域北侧 220KV 齐心变引两回110KV 架空线路至规划变一，由南侧220KV 闸东变引两回110KV 架空线路至规划变二，区域内新建110KV 线路在地块外围的采用架空线，主要通道位于通宁大道西侧绿化带及长泰路东侧，110KV 线路在区内采用电缆埋地敷设，主要电缆通道为沿幸余路敷设。

**2.1.5.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天然气气源由南通市港闸区规划新建的高中压调压站提供，位于通京大道西侧、宁启铁路南侧。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燃气主干管沿城市主干道布置，永兴大道、长泰路、城北大道、通宁达到管径为DN300，幸余路、永福路、集贤路管径DN300，科润路、新华路DN200，其余管线管径DN100-DN150。

**2.1.5.5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2.1.5.6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区生活垃圾就近送至规划新建的北城转运站，集中进入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

**2.1.6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通宁大道向北接沪陕高速陈桥出入口；长泰路向北、城北大道向西接新204国道。

**（2）城市道路规划**

规划区城市道路系统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系统。规划城市道路总长57.57公里，其中快速路4.5公里，主干路4.2公里，次干路9.1公里，支路13.0公里。干路网密度为4.21公里/平方公里，总道路网密度为7.28公里/平方公里。

1、快速路

通宁大道，红线宽度为70米；城北大道，红线宽度为70米。

2、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3条，分别是：长泰路（50米）、幸余路（50米）、永兴大道（50米）。

3、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4条，分别是：集贤路、永福路、市北路、新华路。

4、支路

规划支路10 条。支路红线宽度为20-24米。

**2.1.7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达标率100%。

**水环境质量：**园区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应水质标准，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声环境质量：**园区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噪声达标区覆盖率100%。

**固体处置：**企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2）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发展和支持公共交通，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整治力度，加快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区内研发企业废气治理。

**水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铺设管道，减少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治理措施：**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及防护林带建设；在居住区内对车流量进行限制，优化交通软、硬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扩大禁鸣区域，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建筑项目开工前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严格限制夜间施工，对连续作业需夜间施工的项目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应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布局，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作。企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 规划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发展定位为：将南通市北高新区打造成为一个产业、商贸、居住等各类城市功能有机融合，体现城市发展新理念、新模式，在南通地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城市发展样板区域。以市北路、永福路、幸余路为界将规划范围分成2个片区，北侧为产业片区，分为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研发基地三个产业板块，进行各有侧重的产业发展。南侧为居住片区，分为商品住宅区和动迁基地区，服务于不同的人群。产业板块将承载上海地区先进产业向南通地区的延伸，形成集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产业研发的高科技产业园，成为南通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商贸板块成为南通市的重要公共活动中心之一和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活力之都；居住板块形成南通北部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宜居社区。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工业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南通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等对区域及市北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相符。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北高新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均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南通市北高新区将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相符合。

南通市北高新区用地规划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7年修订）存在少量不相符情况，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建议南通市北高新区与崇川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本轮用地规划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在高新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用地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27.15公顷，该区域本轮规划为水域、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崇川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建设要求园区环境污染得到根本控制，生态环境良好并不断趋向更高水平的平衡；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经济生态化水平显著提高，对生态环境的压力显著减轻，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对低效土地采取协商回收、鼓励流转、改造提升等方式，不断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符合。

# 

# 开发现状分析

##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南通市区星湖花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0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南通市北高新区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2.5。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南通市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燃煤控制，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区2016-2020年期间SO2年均浓度呈现下降趋势，NO2年均浓度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PM10、PM2.5年均浓度、CO-95%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O3-8h-90%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再下降的趋势。2020年SO2、NO2、PM10、PM2.5、CO-95%、O3-8h-90%均较上一年有所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产业发展与入区企业现状

**3.2.1 产业发展现状**

（1）企业概况

南通市北高新区与一般工业园区开发方式有一定区别，南通市北高新区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快产业集聚和中小企业发展，区内大部分地块由南通市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规划并由各投资单位投资建设了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建成后租赁或出售给入园企业，另有小部分地块为入园企业自行购地建设。目前南通市北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共有18家标准厂房建设单位，具体见表3.2-1。

**表3.2-1 南通市北高新区标准厂房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环评手续** | **环评批复** | **三同时验收** |
| --- | --- | --- | --- | --- | --- |
| 1 |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8.11.27 | / |
| 2 | 宝月湖科创社区 | 房地产开发建设 | 登记表 | 2018.1.19 | / |
| 3 | 江苏东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7.8.23 | / |
| 4 | 江苏法恩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7.2.28 | / |
| 5 | 江苏华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7.12.14 | / |
| 6 | 江苏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港闸环许[2016]26号 | / |
| 7 | 江苏中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8.8.13 | / |
| 8 | 南通创想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仓库建设 | 报告表 |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号 | 通港闸行审验许[2017]7号 |
| 9 | 南通明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9.1.9 | / |
| 10 | 南通万晖科技有限公司（长江智谷） | 通用厂房建设 | 报告表 | 通环表复[2012]055号 | 港闸环验[2014]12号 |
| 11 | 挪信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报告表 | 通环表复[2012]025号 | / |
| 12 | 江苏秦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8.6.5 | / |
| 13 | 江苏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8.6.5 | / |
| 14 |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云院） | 标准厂房建设 | 报告表 | 港闸住建环许[2013]96号 | / |
| 15 | 南通智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20.11.17 | / |
| 16 | 江苏中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8.11.5 | / |
| 17 | 江苏中朗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标准厂房建设 | 登记表 | 2019.6.18 | / |
| 18 | 太阳球产业园 | 标准厂房建设 | 报告表 | 港闸环许[2014]60号 | / |

根据现场调查及南通市北高新区管委会、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本次共收集统计了规划范围内214家企业的基础信息，各企业行业类别见表3.2-2。根据统计信息，南通市北高新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企业主要为生产性服务业，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建筑装饰与装修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为主，另有少量的工业制造企业，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为主。

**表3.2-2 南通市北高新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企业数量（家）** | **占比** |
| --- | --- | --- | --- |
| 1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C389 | 7 | 3.27% |
| 2 | 电子器件制造 C397 | 4 | 1.87% |
| 3 |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 2 | 0.93% |
| 4 |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C382 | 1 | 0.47% |
| 5 |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C396 | 1 | 0.47% |
| 6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8 | 1 | 0.47% |
| 7 |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C359 | 1 | 0.47% |
| 8 | 光学仪器制造（仅组装） C404 | 1 | 0.47% |
| 9 | 其他服饰制造 C183 | 1 | 0.47% |
| 1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 35 | 16.36% |
| 11 |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F513 | 34 | 15.89% |
| 12 | 建筑装饰与装修业 E501 | 29 | 13.55% |
| 13 |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 M748 | 25 | 11.68% |
| 14 |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 | 12 | 5.61% |
| 15 |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F516 | 11 | 5.14% |
| 16 | 技术推广服务业 M751 | 11 | 5.14% |
| 17 | 商务服务业 M72 | 9 | 4.21% |
| 18 | 物业管理 K7020 | 8 | 3.74% |
| 19 | 文化活动服务业 R905 | 8 | 3.74% |
| 20 | 道路货物运输业 G543 | 4 | 1.87% |
| 21 | 餐饮业 H62 | 4 | 1.87% |
| 22 | 其他 | 5 | 2.34% |
| **合计** | | **214** | **100.00%** |

**（2）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次规划重点发展**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以及**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产业**，目前规划范围内企业多为生产性服务业，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建筑装饰与装修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为主，另有少量工业制造企业，工业制造企业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为主，基本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3.2.2 入区企业环保手续**

南通市北高新区现有入园企业214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企业为20家，目前20家企业23个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履行环评手续的23个项目中，已建项目17个（含登记表10个、自查评估1个）已通过验收项目4个，“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率为66.7%。南通市北高新区现有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3.2-3。

**表3.2-3 南通市北高新区现有企业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一览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行业类别** | **环评手续** | **环评批复** | **三同时验收** | **当前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17.3.28 | / | 在产 |
| 2 |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新建汽车电子设备厂区项目 | 电子器件制造 | 报告表 |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9号 | 正在验收 | 在产 |
| 3 | 江苏有感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 新建汽车零部件厂区项目 | 电子器件制造 | 报告表 |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8号 | 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48号 | 在产 |
| 4 |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年产2000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通港闸行政环许[2017]51号 | 2019.3验收 | 在产 |
| 5 | 汽车电子生产线技改项目 |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崇行审批2[2021]122号 | / | 已批在建 |
| 6 |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 其他计算机制造 | 报告表 | 崇行审批2〔2021〕120号 | / | 已批在建 |
| 7 | 江苏京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5万片半导体切磨封测项目 | 集成电路制造 | 报告表 |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24号 | 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66号 | 在产 |
| 8 | 南通斌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90万件VR设备项目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19.7.15 | / | 在产 |
| 9 | 江苏势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年生产车载终端（T-BOX）20万件、智能中控屏20万件、智能  驾驶类产20万件项目 | 电子器件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20.2.28 | / | 在产 |
| 10 | 车载终端、智能中控屏、智能驾驶类产品生产项目 | 其他计算机制造 | 报告表 | 2021.7 | / | 已批在建 |
| 11 | 荣石车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年生产（仅组装）汽车EBD系统、AFS自适应  照明系统、TCS牵引力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成套系统500万台/套项目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20.5.26 | / | 已批在建 |
| 12 | 江苏中南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 300套/年火灾智能监控联动系统静电喷涂项目 |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 报告表 | 港闸住建环许[2011]13号 | / | 在产 |
| 13 | 江苏伊莱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ELR系列智能式低压电力电容器6000台项目 |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 自查评估 | 2016.10.30 | / | 在产 |
| 14 | 南通双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电控箱扩建项目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19.5.31 | / | 在产 |
| 15 | 南通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各种规格电脑变压器5000万只、电脑滤布器80000万只项目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报告表 | 2008.3.10 | 通港闸行审验许[2017]23号 | 在产 |
| 16 | 南通仓正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17.4.26 | / | 在产 |
| 17 |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人体心脏瓣膜功能修复系统生产项目 |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报告表 | 崇行审批2[2021]176号 | / | 已批在建 |
| 18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 | 检测服务 | 报告表 | 崇行审批2[2021]180号 | / | 已批在建 |
| 19 |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新建植入性医疗耗材生产线项目 |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报告表 | 崇行审批2[2020]16号 | / | 在产 |
| 20 | 江苏缪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民用瞄准镜20000具 | 光学仪器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19.11.26 | / | 在产 |
| 21 | 南通信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年产民用瞄准镜100系列10万只，激光器100系列10万只，瞄准镜50系列10万只，光学配件10万只，瞄准镜夹具10万只项目 | 光学仪器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20.3.20 | / | 在产 |
| 22 | 南通富美服饰有限公司 | 年产90万件帽饰项目 | 其他服饰制造 | 登记表 | 2019.2.19 | / | 在产 |
| 23 | 南通文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电气柜成套项目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 | 登记表 | 2019.5.31 | / | 在产 |

## 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 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1）区内部分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南通市北高新区现有入园企业214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企业为20家，目前20家企业23个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履行环评手续的23个项目中，已建项目18个（含登记表10个、自查评估1个）已通过验收项目4个，“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率为66.7%，仍有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中南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3家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规划区内各企业应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开展已入区项目“三同时”验收的清理和整改工作，依法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区内已建成投产且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必须及时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在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环保手续的办理。对拒不履行环保手续的建设单位，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园区及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足**

园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尚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园区内企业尚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市北高新区应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未设置绿化隔离带**

根据本次土地利用规划，园区永福路北侧为工业区，南侧为居住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未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建议落实园区工业区和生活区绿化隔离带设置要求，加强园区及周边居民点、学校绿化隔离带建设，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增大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学校用地之间的距离，临近居民区、学校等大气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企业入区，同时入区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大气环境影响论证，减小项目开发活动对临近居民点的影响，以确保南通市北高新区内及周边居民区安全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制约园区发展**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2.5。本规划区发展依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但南通市北高新区本次规划范围较小，且区内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染源和少量工业生产型企业，废气污染物削减空间较小，因此规划区内废气源强削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作用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对园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制约性。

**（2）生活区与工业区共同发展，生活区环境高诉求制约着园区产业发展**

南通市北高新区内规划有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并配套有南通二中、南通市启秀市北学校，拟打造一个产业、商贸、居住等各类城市功能有机融合的城市发展样板区域。园区排放污染物可能会对区内居民、商业、教育区域的生活条件和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工业企业噪声亦可能会产生扰民现象，容易引起厂群矛盾，这对高新区内的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区内居民区的环境高诉求制约着高新区的产业发展。

**（3）用地规划与上位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制约园区开发建设。**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7年修订）存在不相符情况，上位规划要求制约着高新区用地的开发建设。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建议园区与崇川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本轮用地规划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在南通市北高新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同时，园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市北高新区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为27.15公顷，该区域本轮规划为水域、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崇川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

（2）加强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

经对照《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7年修订），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划的用地性质存在少量不一致的现象。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建议园区与崇川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本轮用地规划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在南通市北高新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同时，园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3）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及隔离防护

园区周边分布较多居民点，建议园区加强与周边居民点之间的绿化防护带建设，必要时居民区相对较多的临近区域可考虑工业用地退让，同时建议加强园区居住用地两侧绿化防护带建设，从而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临近居民的影响。

（4）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①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入区企业根据需要使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园区应加强燃气工程建设，保证调压站、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实现入区企业正常用气。园区内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落实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入区企业应“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②废水污染防治

园区需加强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有条件的中小型企业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

同时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入区企业应进行必要的污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须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管，落实《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对区内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对日均外排废水量100吨以上、COD30公斤以上的安装COD自动监测仪；对日均外排氨氮10公斤以上的安装氨氮自动监测仪，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在园区污水管网的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COD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

③固废污染防治

入区企业一般固体及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转运体系，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池（桶）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压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环境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生态保护红线

**（1）周边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南通市共划定14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长江狼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周边距离较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6.5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3.5 km。

**（2）区内生态空间**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有关要求，本次评价结合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和所在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规划范围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主要为南通市北高新区内的水域和绿地面积。

**表5.1-1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 **空间种类** | | **面积**  **(公顷)** | **保护对象** | **准入要求**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 | 水域 | 23.50 | / | / | 保护水域，落实“蓝线”保护措施，保证河道控制宽度，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和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 绿地 | 48.65 | 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 | 绿化建设 | 落实“绿线”保护措施，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
| 生产空间 | 一类工业用地 | 131.23 | 工业生产活动 | 符合产业定位和区域产业政策 |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理处置。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80.11 | 道路交通设施 | / | 落实道路两侧噪声防护绿化带 |
| 生活空间 | 居住用地 | 120.16 | 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 |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6.24 | / |

##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的环境质量底线即评价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此作为容量管控的依据。园区发展所应遵守的环境质量底线见表5.1-2。

**表5.1-2 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途径**

| **环境要素** | **对象** | **环境功能区划** | **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管控途径** |
| --- | --- | --- | --- | --- |
| 大气 | 园区及周边2.5km范围 | 二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 （1）区内企业用热自建锅炉的，须使用清洁能源；  （2）加大对颗粒物污染控制，减少新增排放量；  （3）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企业项目限制入区；  （4）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特征污染物排放 |
| 地表水 | 通扬运河、九圩港河和通吕运河 | 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 （1）东港污水厂达标排放，稳定运行。  （2）园区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100%接管。 |
| 声环境 | 居住区 | 2类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 加强绿化带建设；严禁对噪声敏感的项目在该范围内建设。 |
| 工业生产区 | 3类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 合理选用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
|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 4a类 | 《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 | 区内道路进行限速，必要时采用声屏障等降噪设施 |

##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方面**：园区用水由狼山水厂、崇海水厂和洪港水厂联合供给，在管网建设到位的情况下，供水工程可满足规划区内用水量。另外，建议规划区域在企业层次和区域层次，实施用水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

**能源方面：**区内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土地资源方面：**根据土地资源利用程度评价，规划实施后，南通市北高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发展，逐步突出土地资源供需矛盾。

保护建议：要协调好经济增长与土地资源供应紧张之间的矛盾，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园区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同时加强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和绿化防护建设；开发过程中进一步做好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7年修订）的衔接。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4.1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1）南通市北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要求；入区项目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和企业排放总量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4.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本次评价制定了规划期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见表5.4-1。本区域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最新的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对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表5.4-1 园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 **类型** |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
| --- | --- |
| 主导产业 | 汽车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命大健康产业 |
| 优先引入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
| **生命大健康产业：**  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天然药物开发，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  ②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发酵、纯化技术开发，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③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  ④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 |
| **汽车电子产业：**  ①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  ②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③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
| **集成电路产业：**  ①集成电路设计，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③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④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⑤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⑥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
| 禁止引入 | **生命大健康产业：**  ①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  ②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③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④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⑤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
| **汽车电子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
|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
| **其他：**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总体评价结论

南通市北高新区本轮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相符，产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相符；园区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划和政策的要求相符。在严格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情况下，规划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南通市北高新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